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XAZX-202507QT-542001001

一、招标概况

〈咸宁高七矿山二区生态修复（排危除险）项目〉于 〈2025年07月30日〉在咸宁市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2025年08月21日〉在 〈咸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咸安区2号开标室〉开标，并于 〈2025年08月21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 〈咸宁恒茂矿业有限公司〉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湖北省鄂南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东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29522979.5900〉	〈29567510.7100〉	〈29140653.7400〉
质量（如有）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也称合格）、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设计规范、条例要求，并通过图审，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也称合格）、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工期（日历天、交货期、服务期）	〈22个月（660日历天）〉	〈660日历天（22个月）〉	〈660日历天（22个月）〉
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叶刚〉	〈姚汾〉
	证书名称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鄂1422006200800962〉	〈鄂1422015201619891〉
			〈王球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鄂242111117494〉

	号			
--	---	--	--	--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2025年08月22日>至 <2025年08月26日>（北京时间）

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五、联系方式

1、招标人：<咸宁恒茂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渡船村咸安大道318号>；

联系人：<邹文>

电话：<17871727210>

2、代理机构：<咸宁征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安大道89号>

联系人：<程工、曹工>

电话：<18171864801>

3、行政监督部门：<咸宁市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金桂路139号>

联系人：</>

电话（传真）：<0715-831518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咸宁征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